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**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刑侦支队“玄武二号”涉网犯罪研判打击综合平台政务信息化购买服务项目（2026年度）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刑侦支队“玄武二号”涉网犯罪研判打击综合平台政务信息化购买服务项目（2026年度）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上海良相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0人，营业收入为13415.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323.92万元[1]，属于 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上海良相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07 日

编号：2026061601Z

中小微企业认定证明

上海良相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是注册在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909号的一家企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[2009] 36号）及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 300号），上海良相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（统一信用代码：91310112667 77934XH）符合中小微型企业标准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16日。

特此证明！

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

2026年6月17日